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

委托单位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、经费支付、保密要求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协作内容

1.1 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及深度，针对“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”进行设计，并形成以下成果：

序号	成果	提交日期	备注
1	可行性研究报告	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	
2	规划设计方案		
3	初步设计方案		
4	概算书		

1.2 成果要求：所有成果需符合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、标准，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合规

1.3 成果验收：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后即为项目完成。

## 第二条 计划安排

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：2026年4月15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## 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，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。

##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

(¥1078600.00)。

4.2 本合同经费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且通过评审后，由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正规票据，五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5.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3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。若签约各方协商不成，按本合同5.2款的方法处理。

5.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- (1) 申请由双方各自的主管部门协调；
- 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六条 补充约定

6.1 本合同总额包括：设计费用、打印装订费用、专家评审费用、乙方工作人员往返路途费用及在佳县食宿等费用。

6.2 最终成果由乙方装订文本，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初步设计、概算书各5套并提交电子版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(盖章)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乙方(盖章)：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

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

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：

